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安阳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官风采

守护百姓的平安路

——记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赵志华

□本报记者 侯沛丽

“一年前,办理一起行政案件,我还得在各种表格中人工比对数据。现在,从数字思维到大数据平台应用,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在高质效办案中实现了溯源治理。通过‘大数据+检察建议’,与相关行政机关协助配合,从而形成合力,不断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守护百姓平安路。”10月24日,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赵志华向记者谈起办案心得。

进入检察院工作后赵志华便被分到民行科,现在在办理民事检察案件转变为行政检察案件。赵志华说:“办理民事案件是直接跟群众打交道,为申诉人解决困难。现在从事行政检察业务,虽然跟群众接触少了,但是依然做着保护群众权益的工作。”

赵志华曾荣获“第一届全市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称号,所在的行政检察办案组被评为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办理的一起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案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她负责的“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数字模型以全市第四名的成绩荣获“全市优秀数字模型”,相关经验做法被《河南省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第一期采用,并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骨干培训班进行大数据监督模型经验交流。今年5月,赵志华办理的“督促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检察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作为典型案例转发。

建立数字模型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在办案过程中赵志华发现,滑县县域内省道上交通事故多发高发,相关职能部门在处罚违法车辆时,存在“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问题。赵志华说:“我们发现一辆货车在1个月时间内因超限被多次处罚。犯罪嫌

疑人王某所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超载率达171%。经分析研判,我们根据最高检《关于加强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通过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注重行刑衔接,依托刑事检察内部线索移送机制,拓宽行政检察监督案源渠道。

赵志华充分运用大数据模型分析,通过提取关键字,如事故时间、事故所在乡镇,进行数据碰撞筛查、归纳分析事故高发时间及所属乡镇,利用5天时间,对2019年至2022年共297起交通肇事类刑事案件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利用地图打点形成了事故高发乡镇、时段分布图。从整理的分布图上,她观察到县域内省道一些路段存在事故高发、频发的特点——县域内主要省道发生事故占事故总量的55%,事故多发生在6时、18时、19时,从而精准查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坚持类案监督 剖析问题根源

以个案为切入点,结合全国开展的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赵志华带领行政检察干警联合司法警察、技术人员逐一勘查事故高发路段,通过准确定位找到事故地点,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用无人机拍摄重点路口现场情况,共拍摄270余张照片,录制37个视频,直观了解道路安全隐患具体情况。

通过对比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赵志华向当地群众了解对周边道路安全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地调查情况最终形成现场报告,共排查发现道路安全隐患61处,违章停车、客车随意停车搭客及货车严重超速超载等执法监管不到位问题4项。向刑事检察部门了解排查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在相关刑事案件中的影响,全面了解道路安全隐患造成的社会危害。通过深挖案件背后暴露出的执法监管、管理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及道路交通存

在的安全隐患,促进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赵志华说:“我们注重从个案发现类案监督线索,强化大数据检察赋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党委,推动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以行政检察监督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凝聚各方共识 促进社会治理

为进一步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滑县人民检察院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听证会,以PPT展示的形式通报了调查情况及分析报告,通报了县域省道重点路段交通设施及周边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4月14日,滑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向相关职能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各职能部门针对重点从业从业人员积极开展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及时维护、完善重点路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对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被建议单位当场表示,全部接受建议内容,立行立改。为此,相关部门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对行业内从业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1440人次;成立两个县乡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小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在5条省道排除隐患103处,对符合条件的8个路口安装红绿灯,共安装减速带75道、波形梁护栏2000余米,新增警示柱51根、爆闪灯58个、路口标识牌及限速标志牌83个,治理路面坑槽面积9900平方米。为确保建议整改成效,赵志华联系交警大队与督查局、行政职能部门到现场查看整改效果。

针对调查发现的道路交通突出问题,赵志华请示领导后形成专题报告,报县委主要领导审阅,获得支持。滑县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要求有关部门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全面整改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检察建议件件落实,助推依法行政,促进社会治理。

厘清思路 提劲加压 力推“三零”创建走深走实

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三零”创建(安阳县)现场观摩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25日,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三零”创建(安阳县)现场观摩会在崔家桥镇双塔村召开。会议要求,要以更实工作举措,持续开创“三零”创建新局面。要树牢为民理念,深化专项攻坚,建强矛调体系,全面夯实基础,深化系统治理,实现常态长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务实管用、精准高效的措施,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奠定我市创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的坚实基础。要以更强推广力度,不断丰富“枫桥经验”安阳实践。安阳县及韩陵镇“三不五到我来管”工作法,是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具体实践,具有丰富内涵和实践经验,要在全市全面深入推广,结合实际,大胆创新,不断培育新亮点、新品牌。

会议强调,要以更高政治站位,强化“三零”创建使命担当。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专程到“枫桥经验”发源地诸暨市枫桥镇视察,再次强调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会议强调,要以更大自信自觉,加快“三零”创建发展步伐。今年年初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三零”创建和“双提双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领导高度重视,部署推进更加有力;强

化融合推进,创建措施更加务实;积极创新实践,典型经验更多更亮。

会议要求,要以更实工作举措,持续开创“三零”创建新局面。要树牢为民理念,深化专项攻坚,建强矛调体系,全面夯实基础,深化系统治理,实现常态长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务实管用、精准高效的措施,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奠定我市创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的坚实基础。要以更强推广力度,不断丰富“枫桥经验”安阳实践。安阳县及韩陵镇“三不五到我来管”工作法,是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具体实践,具有丰富内涵和实践经验,要在全市全面深入推广,结合实际,大胆创新,不断培育新亮点、新品牌。

会前,与会人员先后到安阳县韩陵镇综治中心、韩陵镇东见山村、殷都区水冶镇综治中心、文峰区吾悦广场4个示范点实地观摩。会议旨在通过现场观摩学习,强化示范引领、交流经验做法,进一步厘清思路、提劲加压,推动全市“三零”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司法鉴定咨询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10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鉴定机构40余名专家及全市法院系统司法技术部门业务骨干,在彰德游园开展了司法鉴定咨询活动。

活动现场共设立20余个咨询台,前来咨询问题的群众络绎不绝。鉴定机构专家和法院工作人员认真详细解答了大家提出的相关鉴定问题和法律问题,并给出意见和建议。近一时期,随着我市法院系统受理民商事案件数量急剧增加,司法鉴定案件也日益增多。因司法鉴定工作程序要求严格、专业性强、办理周期有限,其办理质效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法院审判和执行案件的公正和效率。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工作整体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节约司法资源、减少诉讼成本。

率。此次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工作整体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节约司法资源、减少诉讼成本。

“在发生纠纷时,司法鉴定出具的鉴定结果不仅科学高效,还可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理清逻辑关系,给老百姓一个公平公正的依据,提升群众对司法审判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该院司法技术处部门负责人杨睿说。据悉,近年,安阳两级法院不断探索完善司法鉴定工作的保障体系,高标准、严要求、出实招、办实事,扎实推进司法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龙安区人民法院 “党建+法治”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了深化机关党支部与帮扶村党支部“手拉手”活动,10月中旬以来,龙安区人民法院与帮扶村龙泉镇许串村联合开展党建与法治“手拉手”共建活动,指导该村党支部规范建设,积极开展法律宣传。

在许串村,该院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现场以案释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村民宣讲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讲解老年群体较为关心的儿女赡养、家庭纠纷问题;提醒村民提高警惕,防范养老诈骗、电信诈骗,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短信、不随意点开不明链接、不轻易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发现被诈骗时要及时报警,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好习惯,真正实现了送法入村、送法到人。

据悉,此次“手拉手”共建工作是助力乡村振兴、法村共建的一项重要措施。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推进“党建+法治”帮扶工作,引导村民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素养,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法治力量。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解民忧 检察温情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18日上午,当事人牛某主动到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将一面印有“支持起诉排忧解难”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由衷表达谢意。

原来,牛某经人介绍到蔬菜经营部打工,主要负责卸车和送菜。一天,牛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去客户酒店送菜时发生交通事故,将霍某某撞伤。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牛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承担全部责任。霍某某起诉牛某要求赔偿,法院判决牛某赔偿霍某某33342.5元。牛某支付霍某

某部分赔偿款后,因经济困难,无法继续支付,银行卡被冻结,影响女儿在学校的消费支付,多次和蔬菜经营部经营者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今年2月14日,走投无路的牛某向北关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检察机关围绕牛某的诉讼请求、雇佣工作及交通肇事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为最大程度保护陷入困境的妇女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节约司法资源,建议双方调解,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经过多次沟通,分别做原告、被告的工作,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矛盾得到化解。

制作销售“毒油条” 一摊点老板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王璐)10月24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期,该院审理了一起油条铝含量超标的案件,被告人王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据了解,被告人王某某长期在内黄县某村制作并销售油条等油炸制品。2020年11月6日,内黄县公安局对王某某经营摊点进行执法检查并提取制作的油条成分,经相关部门检验后,发现其加工制作的油条中铝的残留量严重超标。经法院审理认为,被

告人王某某在制作、销售的油条中添加明矾,造成油条中铝含量严重超标,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退赃,可对其从宽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图说新闻

10月23日重阳节当天,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民警来到辖区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为老年人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帮助他们进一步提高识诈防骗能力。(本报记者 王晓楠摄)



“做好事舒坦,做好人幸福”

——记市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民警王陆山

□本报记者 王晓楠

雷锋出差一千里,好事做了一火车。在安阳警营,也有这样一位当代的“活雷锋”。每次出勤回来,他做得好事也有一箩筐。大家都说,王陆山身上有雷锋的影子,看到王陆山,感觉雷锋就在自己身边。

王陆山是市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民警。在今年的“夏季行动”中,王陆山先后救助群众50余人次,排除安全隐患20余个。2022年5月25日,在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王陆山榜上有名,被表彰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

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子女回信,迅速在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辅警中引发热烈反响,也让王陆山深受鼓舞。王陆山表示,一定传承好为人民服务的“传家宝”,始终视群众为亲人、把服务当主责、为百姓办实事,永远做“雷锋式”的好民警。

警营汉子的“雷锋情怀”

10月18日,北关区戏院街80多岁的梁阿姨拿着一面锦旗来到市公安局北关分局。“人民的好警官 百姓的贴心人”鎏金大字在秋日的阳光下闪闪

发光。老人说,去年一个雨天,王陆山将被困在雨中的自己安全送回家中。得知梁阿姨一个人居住,王陆山不放心,便经常上门探望。几天前,梁阿姨扭伤脚踝,连续几天没出门。王陆山察觉出不对劲,主动上门探望,了解情况后,还专门送去了云南白药。

吕某患有哮喘,一家老小仅靠靠儿子的微薄工资勉强支撑。吕某常常一个人偷偷抹眼泪。王陆山了解到他的情况后,便经常上门开导,激励他乐观面对生活,积极治疗。2019年,在王陆山的帮助下,吕某成功进行了肺部手术,人也开朗了许多。谈起两个人16年相处的点点滴滴,吕某不禁泪湿眼眶。他说,如果没有王陆山的帮助,自己或许撑不到现在,摆脱病魔更是奢望。

李大娘是一位菜农,她和王陆山第一次见面是在2011年的夏天。临近中午时分,李大娘的菜还没卖完,不能回家。王陆山看到了,直接将菜全部买下。后来,他们又多次相遇,老人还邀请王陆山到家里做客,给他包了饺子……无数个温馨画面沉淀为亲情。2018年,李大娘的老伴儿因病去世,李大娘一下苍老了许多,王陆山便跑得更勤了。他说,这时老人更需要陪伴。2022年年底,老人因病去世,王陆山一直难以释怀。

身上常备零钱的“暖警”

“勿以善小而不为。”这句话一直印在王陆山的心里。几十年来,王陆山一直在用自己的行动默默诠释着这句千古名言的真谛,传递着一座城市的温暖。

熟悉王陆山的同事都知道他有一个习惯,每次出警执行巡防任务,他的身上都会备一些零钱。这个习惯十余年来未曾改变。不熟悉王陆山的会以为他跟不上时代,但他的同事都知道,王陆山的兜里总是备着零钱,是因为执勤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些需要帮助的群众。5元、10元、20元,金额不大,却在一些特殊时刻解了群众燃眉之急。“因为总有一些不会使用手机支付的老年朋友,出门时又时常忘记装钱。我随身备一些零钱,就能随时给他们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王陆山说。

做红色家风的传承人

王陆山说,父亲王永庆是一位“老八路”,是自己心里的大英雄。1942

年,战火纷飞的年代,王陆山的父亲在林县参加了八路军,先后参加过许多战役,九死一生。王陆山说,父亲留给子女最厚重的遗产就是红色好家风。王陆山说,一定要做父亲红色好家风的传承人,让红色好家风世代相传。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交党费时,王陆山在正常交费后,又多交纳了2021元的特殊党费。

王陆山说,父亲是远近闻名的大好人,为人正直,大公无私,心里永远装着别人,一生都在做好事。王陆山觉得,父亲的身上,就有雷锋的影子。父亲,就是自己身边可亲可感的雷锋形象。也正是从那时起,“雷锋精神”就像一粒种子,在他的心里发芽、生长……

朴实的人生最真实,长久的温暖最动人。“做好事舒坦,做好人幸福。”这是王陆山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也是他几十年如一日坚持不懈做好事的内在动力。王陆山说,好事做多了,会净化自己的心灵,雷锋精神就会成为流淌在自己血脉中的基因。

